



親愛的卡友你好

本行信用卡權益升級，自112/6/30起免收「金卡掛失手續費」與「悠遊卡聯名餘額轉置處理費」並修訂信用卡手續費一覽表及約定條款如下，請詳閱。

對於本次修訂內容如有任何異議，請於收到本通知後7日內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未表示異議者，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如有問題，請來電信用卡客服(02)8023-9088。

### 壹、信用卡手續費一覽表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掛失手續費	金卡/普卡每卡200元 (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免收費)	免收費
悠遊聯名卡 餘額轉置處理費	作業處理費每卡30元	免收費

註：本行普卡已無發行且無流通卡。

### 貳、信用卡約定條款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7條第一項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u>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卡別免收取掛失手續費)</u> 。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 參、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條第三項	三、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停用及人工餘額轉置作業。貴行將酌收每卡人工餘額轉置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元。	三、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停用及人工餘額轉置作業。

敬祝

順心如意

**凱基銀行** 敬啟